# 2025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“深圳-新加坡联合研发资助项目”形式审查要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南要求 | 审查要点 | 补充说明 |
| 1 | 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相关单位，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。其中，牵头单位须为企业，并应当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内有研发相关的场地、设施和人员。市内外（含国、境外）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可作为合作单位。 | 1.申请单位是否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依法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。  2.牵头单位是否在深圳市内有研发相关的场地、设施和人员。 |  |
| 2 | 合作协议书原件（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（含向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申请的单位、其它深圳市内外（含国、境外）单位）签订，如只有复印件须加盖各方单位公章） | 核查合作协议书是否为原件，或复印件并已加盖各方单位公章。 |  |
| 3 |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等相关制度。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相应的配套自筹资金，项目自筹资金（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自筹资金之和）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，其中牵头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分配比例。  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，应说明资金来源。 | 1.项目自筹资金（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自筹资金之和）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。  2.牵头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分配比例。  3.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筹资金的，应说明资金来源，不得使用国家、省、市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。 | 由牵头单位和国内合作单位分别出资的，需分别出具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原件，总金额应与项目申请书中填报自筹资金金额一致。 |
| 4 | 深圳市内外（含国、境外）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。合作单位（不含向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提交项目申请书的合作企业）最多为2家。 | 合作单位是否不超过2家。 |  |
| 5 | 牵头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；深圳市外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，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，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；深圳市外高校、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，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，但分配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%。牵头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；深圳市外（含国、境外）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，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，鼓励其参与分配自筹资金；深圳市外（不含国、境外）高校、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，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，但分配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%。 | 核查财政资金分配比例，牵头单位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分配比例；深圳市外（含国、境外）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，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；深圳市外（不含国、境外）高校、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的，可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，但分配**总额**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%。 |  |
| 6 |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的全时全职人员，近3个月（含）应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。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（如2年期项目应在1967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 | 1.核查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（含）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保的凭证。  2.核查项目负责人年龄信息，在项目完成年度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 | 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，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，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。 |
| 7 | 项目组主要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中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；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%以上（含）应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全职人员，且近3个月（含）应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。 | 1.项目组主要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中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。  2.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%以上近3个月须在深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，且申请单位须提供相应人员全职承诺书。 | 1.海内外高水平新引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社保缴纳限制，但需提供全职来深承诺函，并在项目立项前完成深圳社保缴纳。  2.所有申请材料（含申请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社保缴纳凭证等）中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必须保持一致。 |
| 8 | 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其他成员科研诚信记录良好，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，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、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。 | 核查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其他成员科研诚信记录，存在相关问题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。 |  |
| 9 | 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申报；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；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（如人工智能、临床、生物、信息、生态等）情形的，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。 | 存在相关问题的予以形式审查不通过。 |  |
| 10 | 申请单位限项条件：  在研深圳-新加坡政府间合作、深圳-以色列政府间合作项目的申请单位，不得牵头申请。同一单位申请（牵头或合作）本年度项目累计不超过2个，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1个；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、2024年度行业营收100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、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。 | 1.在研深圳-新加坡政府间合作、深圳-以色列政府间合作项目的申请单位，不得牵头申请。  2.同一单位申请（牵头或合作）本年度项目累计不超过2个，其中牵头申请不超过1个；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、2024年度行业营收100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、获得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。 |  |
| 11 | 参与本批次项目材料评审等环节的专家不得参与申报该项目。 | 参与本批次项目材料评审等环节的专家不得参与申报该项目。 |  |